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提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风险提示、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附注为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64,323,112.05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5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类型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0.5%

赎回费(后收费) 0.5%

基金销售服务费 0.0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

基金募集期 2015年3月21日至2015年4月12日

基金存续期 2015年4月12日至不定期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黄晓云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custo@gtja-allianz.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692/4007000065

传真 010-66106798

基金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价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总额和费用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2,792,326.26

3.1.2 利润率

12,601,474.65

3.1.3 利润分配和股利

10.46%

3.1.4 利润和股利

报告期(2015年6月30日)

0.1560

3.1.5 利润和股利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00,000,310.93

3.1.6 利润和股利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1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间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分位数(百分位) 管理人报酬差额(%) 基金管理费差额(%) 基金托管费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5% 0.30% 0.01% -0.22% 0.07%

过去三个月 3.50% 0.40% 1.20% 0.01% 2.30% 0.45%

过去六个月 10.40% 0.40% 2.30% 0.01% 1.00% 0.38%

过去一年 12.45% 0.41% 4.06% 0.01% 7.10% 0.40%

成立以来 18.30% 0.33% 11.02% 0.01% 7.28% 0.32%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例数。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2.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3.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5.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6.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7.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4.2.8.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梯队”新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经营范围最广的综合类券商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建仓初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10个月，2013年10月22日在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应付利息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2.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p